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9號

抗 告 人 林魏霖

魏鳳真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3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抗告人林魏霖部分廢棄。

前項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審之訴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魏鳳真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林魏霖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准予更生，相對人應不得再就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為強制執行；而抗告人魏鳳真為保證人，亦無庸受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1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2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3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次按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4 例（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係以債務清理程序
05 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06 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
07 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
08 行使其權利。」，且依同條例第36條、第74條第1項、第65
09 條第1項、第140條前段規定，債權申報後，無論申報債權有
10 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期間經過，或經裁定確定
11 後，均有既判力；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
12 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如更生方案
13 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非依清算
14 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
15 債權人亦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故在法院裁定開始
16 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均無在藉由訴訟、督促程序、非訟程序
17 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此由同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
18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
19 执行程序至明，故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另聲請本票裁定，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司法院民事
21 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
22 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

23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
24 發之系爭本票，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
25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其中新臺幣（下同）39萬8,385
26 元暨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
27 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
28 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經查：

29 (一)、抗告人林魏霖於113年6月24日業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消債
30 更字第447號裁定於113年6月24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
31 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是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林魏霖聲請

01 本票裁定，欠缺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原裁定遽依相對人
02 之聲請，許可系爭本票對林魏霖為強制執行，尚有未恰，抗
03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
04 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二)、另抗告人魏鳳真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原法院就
06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07 魏鳳真主張其為本票原因關係之連帶保證人縱屬實，亦係實
08 體上之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
09 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魏鳳真執
10 前開理由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5 法官 楊景婷
16 法官 鄭 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1 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楊姿敏

24 附表

25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林魏霖 魏鳳真	111年9月27日	58萬4,298元	113年9月27日